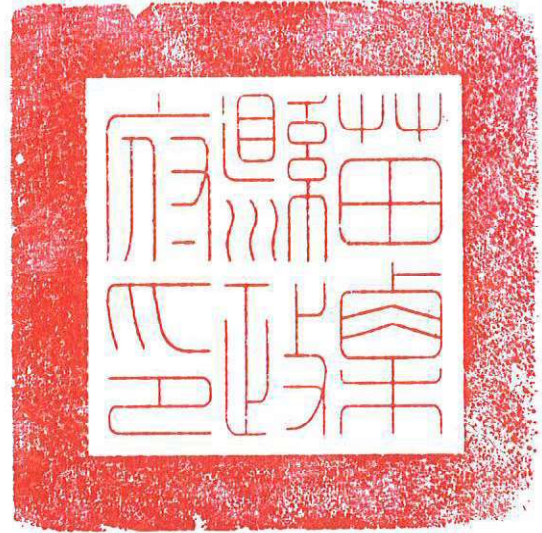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105328A號
附件：圖示 1件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龍鳳漁港南堤碼頭自113年5月17日零時起禁止進入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龍鳳漁港南堤碼頭，因配合工程施作，自113年5月17日起封閉停止使用，除施工人員外非經核准禁止進入。

縣長鍾東錦